

## 建立和健全农业保险的建议

谢力军.

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，自然灾害的不可抗性使农业保险具有高风险、低收益的特征。正是这种高风险性，使得农业保险业务赔付率高，亏损严重，一般商业保险公司都“三思而后行”，不愿积极开拓市场。在经济效益当先的前提下，由于经济利益的驱动，商业保险公司认为，农业保险干与不干，干好干坏，与本保险公司稳定发展关系不大，与自己的经济效益联系不够紧密，因而不愿意拓展农业保险市场，影响了农业保险的深度和广度，形成我国农业保险市场半死不活的状况。

农业是弱质产业。我国建设现代化大农业，发展农业保险，建立现代农业保护伞是必不可少的。我国农业占 GDP 中的份额不小，农业保险就是一个巨大的潜在市场，健全农业保险，开拓我国保险市场就显得尤为紧迫。为此，提出建立和健全农业保险的建议：

### 1.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必须建立在发展现代大农业上

从我国开展农业保险的十九年历程来看，我国农业保险市场的建立和发展遭受落后小农经济生产方式的抵抗。我国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，只要风调雨顺就有好收成。许多的地区，特别是农业欠发达地区，农业保险的意识还相当淡漠，没有自觉运用社会化保障手段来分散农业经营中的风险认识，

我国现代化大农业就是要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，调整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，突出发展畜牧业、特种水产业、生态农业，大力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，增加农民收入。农业保险应是农业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，必须建立在发展现代大农业上。

### 2.政府要在农业保险市场上准确定位

农业保险必须建立在发展现代大农业上，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应与市场经济的要求相一致。长期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“有困难，找政府”的思维定式，使他们无须去寻求保险保障方式，在遭到自然灾害损失后，政府不得不动用纳税人的钱去进行力不从心的无偿救济；即使是参加了保险的农户，在出险后获得保险公司的经济补偿时，仍然把这看成是政府的恩赐，或是民政部门的救灾款，而没有认识到这是他们投保受损后应有的权利。

政府过多干预市场运作，对市场经济的完善起负面作用。不利于对小农经济的改造，也不利于农业保险市场的建立和健全。在这方面，政府应下决心，在农业保险市场上准确定位，确立农业大市场经济观念，利用立法和市场竞争等方面的手段，清理各种法规和制度，搞好服务，搞好市场监管，把市场的事情交给市场。

### 3.应建立产品丰富、市场繁荣的现代农业保险市场

我国农业保险开展十九年，我国农业保险市场并没有真正建立起来。农业保险市场缺乏合格的市场主体，农民参加农业保险热情不高，商业保险公司参与不多，保险产品奇缺。

国家在设计农业保险市场时，必须兼顾市场中各方的利益，平衡收益与风险，鼓励最多的商业保险公司进入。在现代农业保险市场中，运用利益驱动，使商业保险公司迸发出极高的热情，根据我国农业的现代化进程，分阶段推出符合我国国情的多种多层次农业保险产品，丰富市场，吸引广大农户进入农业保险市场，购买商品，投资保险。



#### 4. 现代农业保险以政策性保险为基础，

世贸组织有关协议明确规定，政府可从财政上参与农业保险以支持本国农业。这就决定了农业保险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保险。加入 WTO，我国对农业的保护将重要被限定于非价格保护。现代农业是建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，农业保险市场应在政府统筹考虑我国农业“绿箱”“蓝箱”“黄箱”政策的前提下，设立政策性保险为基础，通过市场竞争，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和广大农户参与，真正建立和健全现代农业保险市场。

#### 5. 建立保险基金

建立保险基金是建立现代农业保险市场运行模式成败的关键。保险基金的形成，要依靠国家政策的扶持，在国家财政政策的引导下，在税收、利率方面得到政府支持。从我国的国情出发，我国的农业保险基金的筹措，建议可以从中央政府农业发展基金中拿一块，民政从救济金中拿一块，乡镇企业从上缴资金中拿一块，加上商业保险公司的垫底资金，以形成雄厚的农业保险总准备金。

#### 6. 推动农业保险信息化

我国“十五”规划指出：信息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趋势，是产业升级和实现工业化、现代化的关键环节。把推进农业保险信息化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，以信息化带动农业保险，发挥后发优势，力争实现保险领域的信息化跨越式发展。通过“网上中国”“数字中国”等一系列工程的实施，推广运用信息技术，加快信息资源的开发，加强农业保险信息基础设施建设，成为农业保险新的增长点。

#### 7. 建立有权威的我国信用评估体系

市场经济的运行要有良好的环境。我国农业保险市场的建立和运行也要有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。在这个环境中，第一、第二、第三配置应是协调有效的。“最大诚信原则”是保险企业的生命线，保险市场具有信息市场经济的全部特征。这就要求有一个高效、可信的信用评估体系，以支持我国农业保险市场。

要发展我国农业保险市场，就有必要建立一个比较完善的、信息质量优良的、运转通畅的信用评估体系。我国正在进行深层次思想解放和体制改革，配合这一伟大的改革，建立有权威的我国信用评估体系是可行的。初始，可由政府推动，配合精简机构和我国信息化工程，将政府减编的富余人员，经严格的转岗培训后，有系统地组建起全国性的信用评估体系；然后，尽快创造条件，将此系统逐步商业化；在条件成熟后，将此系统彻底商业化。

#### 8. 建立适合农业保险的法律保障体系

世贸组织有关协议明确规定，政府可从财政上参与农业保险以支持本国农业。要使农业保险在市场经济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，离不开市场，也离不开政府的支持和推动，世界上多数国家都对农业保险给予经济和法律的支持。

我国的农业保险的法律保障体系比较薄弱。1985年国务院颁布了《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》，直到1995年《保险法》第149条规定中看到仅是：“国家支持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保险事业，农业保险由法律、行政法规另行规定。”《农业法》第31条也规定：“国家鼓励和扶持对农业保险事业的发展，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，中国农业保险尚无一套完整的法律法规和配套政策予以支持，其发展是极其艰难的。因此，我国应认真研



究，借鉴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，加快农业保险的立法，用法律形式明确政府、农户、保险人等农业保险市场主体在农业保险中的职能和作用，避免农业保险的随意性。

